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2014年6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 12016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发行人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发行人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根据发行人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4 年 2 月 9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发行人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根据 2014 年 5 月 14 日发布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认为需要专门说明的事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等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同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以下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和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情况发生了变化，现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情况，对发行人期间内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和募集资金运用等变更事项的核查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认为需要专门说明的事项，一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的前身为中来有限，中来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7 日，于 2011 年 6 月 9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4〕7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三）、（四）项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 69,594,310.26 元、93,674,078.70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

（2）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74,002,470.76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156,184,980.31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96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3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太阳能电池背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

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性文件，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以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申报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申报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未有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以及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并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明确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并用于主营业务，其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 二、关于期间内发行人变更事项的核查情况

### （一）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1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	ZL201320506572.8	一种高反射太阳能电池背膜	实用新型	2013年8月19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

根据发行人与共同专利权人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签署的《专利申请协议》，协议双方均可单独实施该专利，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对于发行人采用该专利生产的产品具有优先采购权；一方将该专利进行对外转让、许可或其他处分时，协议另一方具有优先权；协议双方均有权对该专利技术进行后续改进，改进获得的知识产权成果归属于改进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对于该共有专利的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披露的发行人之重大合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4 笔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销售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2014 年 1 月 1 日，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2014 年度采购合同》，约定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2014 年 1 月 1 日，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约定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2014 年 1 月 23 日，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采购合同》，约定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合同有效期为 2 年。

4、2014 年 4 月 15 日，常熟阿斯特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常熟阿斯特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4 月 3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 2014 年 5 月届满，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林建伟、张育政、江小伟、夏文进、王欣新、熊源泉、钟永成全部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杨英武、张颖雅全部当选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选举颜迷迷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建伟为董事长，续聘林建伟为公司总经理，张育政、夏文进、蔡永略、谢建军、钟雪冰为公司副总经理，蔡永略为公司财务总监，钟雪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于 201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英武为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期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

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变更情况

根据期间内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行人拟新增“年产 1600 万平方米涂覆型太阳能电池背膜扩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取得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常发备[2014]150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取得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常环建[2014]161 号《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平方米涂覆型太阳能电池背膜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拟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得到了必需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投资项目备案和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手续。

### 三、关于专门事项的核查情况

#### （一）关于发行人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科技”）系在深交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389。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南洋科技股权结构为：邵雨田持股 35.82%，冯小玉持股 10.84%，郑发勇持股 6.5%，冯海斌持股 5.28%，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41.56%；实际控制人为邵雨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拥有南洋科技的权益，南洋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也不拥有发行人的权益，发行人与南洋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关于发行人与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同泰”）系由自然人濮峥、刘洪、王东军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历经数次增资扩股后，截至 2014 年 5 月，苏州同泰的认缴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际缴纳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1	邵小俊	125.00	50.00	25.00%
2	濮 崢	118.75	47.50	23.75%
3	相鸿彬	118.75	47.50	23.75%
4	刘 洪	75.00	30.00	15.00%
5	潘永涛	31.25	12.50	6.25%
6	王东军	31.25	12.50	6.25%
合计		<b>500.00</b>	<b>200.00</b>	<b>100.00%</b>

2014年5月9日，发行人、上海东隆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与苏州同泰及其全体股东共同签署《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根据该协议，苏州中泰原股东尚未实际缴纳的300万元出资额由发行人与上海东隆羽绒制品有限公司进行认缴，发行人认缴出资为900万元，其中150万元为认缴注册资本，溢价部分750万元计入苏州同泰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同泰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1	上海东隆羽绒制 品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30.00%
2	苏州中来光伏新 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30.00%
3	邵小俊	50.00	50.00	10.00%
4	濮 崢	47.50	47.50	9.50%
5	相鸿彬	47.50	47.50	9.50%
6	刘 洪	30.00	30.00	6.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7	潘永涛	12.50	12.50	2.50%
8	王东军	12.50	12.50	2.50%
合计		<b>500.00</b>	<b>500.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了发行人持有苏州同泰 30%的股权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拥有苏州同泰的其他权益，苏州同泰的其他股东不拥有发行人的权益；发行人与苏州同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关于常熟市科学技术局对发行人“中等表面能四氟型太阳能电池背膜”项目出具鉴证结论事项的核查

根据《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国家科委令第 19 号)第五条和第九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归口管理、监督本地区的科技成果鉴定工作”、“鉴定由国家科委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科技成果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组织鉴定单位）负责组织”。2014 年 6 月 4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江苏省 2006 年开始根据实际情况暂停由省科学技术厅直接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工作，改由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组织，常熟市科学技术局 2008 年 12 月组织专家对苏州中来太阳能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中等表面能四氟型太阳能电池背膜”项目进行了鉴定，并出具了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该成果鉴定证书系 2006 年以后出具，符合江苏省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的管理规范，与《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国家科委令第 19 号)的相关规定不矛盾。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常熟市科学技术局于 2008 年 12 月对发行人“中等表面能四氟型太阳能电池背膜”项目进行鉴定并出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符合江苏省当地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管理规范，不违背《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4年6月30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颜华荣

沈田丰

颜华荣

汪志芳

汪志芳

孙建辉

孙建辉